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成員）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至少應有五人。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學程教師人數不足十二人時，不受第二項比例之限制。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會議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綜理行政業務。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

第三條（職掌）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給當事人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遇有表決之議案，須以可供查核方式，併存於會議紀錄。

第五條（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但決議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以及重大獎懲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及議決人數。

第六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 (訂定及修正)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